

中国纤维素行业协会

中纤协函〔2021〕3号

关于征求纤维素产业发展目录定位的函

各相关会员单位、技术委员会委员：

近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对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进行了修改，并正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虽然本次征求内容与我们无关，但是鉴于部分会员在今年提出希望协会向国家有关部门反映，天然纤维素衍生品制造行业在国家产业发展目录中定位不清晰，导致各个地方政府和生产企业理解定位不一致，不利于将我行业纳入地方产业发展规划，也不利于企业争取优惠政策。为此，特向广大会员征求如下意见：

1. 应当将我行业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中准确界定为哪一大类为宜，或者在现有的国家分类中列入哪一大类下的细类为宜。

2. 怎么准确描述我行业类别名称及内容。

请各单位务必将意见在11月10前反馈协会。协会将利用这次机会向发改委集中反映会员诉求。希望相关单位高度重视，即便此次意见没有被采纳，也将为今后政策争取打下基础。



秘书处联系人：赵倩，010-88820336、13679095287、邮箱：
qianzhao1102@163.com



抄送：协会领导，技术委员会，协会秘书处存档。

